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365,123.8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67,250.2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8,912,334.20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1,852,492.69元。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3,513,204.43元。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3,513,204.43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69,925,8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4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未实施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特别分红等权益分派事项。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4,474,035.60元、转增31,466,617.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88%，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101,392,433.00股。

如在上述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份数量。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474,035.60	39,857,715.12	26,52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365,123.85	59,067,840.69	47,598,203.64
研发投入（元）	36,649,374.70	29,887,251.17	26,103,815.96
营业收入（元）	986,642,258.79	854,324,684.71	653,170,021.8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1,852,492.6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3,513,204.4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0,851,750.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7,677,056.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0,851,750.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2,640,441.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7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90,851,750.72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等因素，兼顾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合计金额分别为48,509,775.98元和243,066,815.66元，分别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75%和20.36%，前述比例均低于50%。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等因素，兼顾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二）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的发表了审计意见。年审期间，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保持积极、及时的沟通，确保2024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恒飞，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青云科技（688316）、流金科技（834021）、恒合股份（832145）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怀艳，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挖金客（301380）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英航，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隆华新材（301149）、奥福环保（688021）、三夫户外（00278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英航2022年7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计执业严谨细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公允。审计委员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金额为1.5亿元，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符合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公司预计新增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金额为1.5亿元，用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纳入的子公司亦可共用上述担保额度，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办理具体业务、签署授信及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合理调剂担保额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642.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合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642.00万元。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挖金客	久佳信通	43.61%	5,800.00	8,000.00	19.02%	否
	壹通佳悦	33.43%	1,000.00	5,000.00	8.27%	否
	罗迪尼奥	53.91%	742.00	0.00	1.02%	否
	风笛指媒	46.51%	400.00	1,000.00	1.93%	否
	运智伟业	11.69%	0.00	0.00	0.00%	否
	音悦邦	44.97%	700.00	1,000.00	2.34%	否
	全佳通达	2.66%	0.00	0.00	0.00%	否
合计		--	8,642.00	15,000.00	--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久佳信通”）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82室

法定代表人：齐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5,111.1111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久佳信通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久佳信通资产总额36,481.80万元，负债总额15,910.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869.50万元），净资产20,570.83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433.50万元，利润总额6,133.36万元，净利润5,624.72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久佳信通资产总额41,009.23万元，负债总额19,076.9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076.94万元），净资产21,932.29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477.46万元，利润总额1,546.18万元，净利润1,361.45万元。

4、信用状况：久佳信通最新信用等级AAA。

5、久佳信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壹通佳悦”）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81室

法定代表人：崔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版权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许可项目：演出经纪。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壹通佳悦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壹通佳悦资产总额20,885.24万元，负债总额6,982.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13.64万元），净资产13,903.00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15.00万元，利润总额4,909.49万元，净利润3,605.87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壹通佳悦资产总额20,558.82万元，负债总额5,519.4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193.18万元），净资产15,039.37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305.68万元，利润总额1,522.95万元，净利润1,136.27万元。

4、信用状况：壹通佳悦信用情况良好。

5、壹通佳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北京罗迪尼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文简称“罗迪尼奥”）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6年9月6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1至9层1-2内9层9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 B S以外的内容）；利用www.rondinonet.com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罗迪尼奥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罗迪尼奥资产总额1,414.27万元，负债总额762.4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4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62.48万元），净资产651.79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6.21万元，利润总额70.41万元，净利润68.20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罗迪尼奥资产总额1,621.45万元，负债总额992.3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4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92.30万元），净资产629.15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2.75万元，利润总额-22.88万元，净利润-22.64万元。

4、信用状况：罗迪尼奥信用情况良好。

5、罗迪尼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北京风笛指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风笛指媒”）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3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1号-694号

法定代表人：李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风笛指媒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风笛指媒资产总额2,348.71万元，负债总额1,092.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92.43万元），净资产1,256.28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36.35万元，利润总额-224.27万元，净利润-222.14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风笛指媒资产总额3,177.94万元，负债总额1,992.8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92.86万元），净资产1,185.08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0.54万元，利润总额-71.35万元，净利润-71.20万元。

4、信用状况：风笛指媒信用情况良好。

5、风笛指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北京运智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文简称“运智伟业”）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4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A231

法定代表人：陈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代理。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运智伟业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运智伟业资产总额1,097.94万元，负债总额128.3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8.39万元），净资产969.55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4.89万元，利润总额-160.26万元，净利润-160.26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运智伟业资产总额963.34万元，负债总额41.3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33万元），净资产922.00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4.54万元，利润总额-47.49万元，净利润-47.55万元。

4、信用状况：运智伟业信用情况良好。

5、运智伟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北京音悦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文简称“音悦邦”）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6号26层2603室

法定代表人：陈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音悦邦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音悦邦资产总额1,417.64万元，负债总额637.5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37.56万元），净资产780.08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8.26万元，利润总额280.57万元，净利润266.33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音悦邦资产总额1,428.95万元，负债总额608.8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08.89万元），净资产820.05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39.64万元，利润总额42.23万元，净利润39.97万元。

4、信用状况：音悦邦信用情况良好。

5、音悦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新疆全佳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全佳通达”）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23年3月7日

注册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9楼921室

法定代表人：齐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全佳通达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佳通达资产总额2,407.94万元，负债总额64.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4.00万元），净资产2,343.94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47.63万元，利润总额954.36万元，净利润954.36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全佳通达资产总额2,414.42万元，负债总额47.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7.00万元），净资产2,367.42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9.80万元，利润总额23.48万元，净利润23.48万元。

4、信用状况：全佳通达信用情况良好。

5、全佳通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实施，具体以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2025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次被担保方若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担保实际发生或签订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或反担保。若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亦可为其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642.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64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9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64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9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融资效率，保证公司日常授信融资的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决定分别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无偿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信用担保、质押等，公司无需向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担保人与融资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授信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1、关联方介绍

李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挖金客26.58%股份，通过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挖金客5.06%股份，李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坤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席行政官，直接持有挖金客20.56%股份，通过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挖金客4.14%股份，陈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交易影响

关联方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授信融资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满足公司的日常资金所需，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公司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应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无偿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为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豁免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根据融资机构的具体要求，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融资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分别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无偿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5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向上述关联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无偿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的融资效率，保障公司日常授信融资的顺利完成。

3、监事会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无偿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为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挖金客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挖金客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将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4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减值对公司期间损益影响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对报告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对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6,945,482.72	6,945,482.72	6,945,482.7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10,622.17	5,410,622.17	5,410,622.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34,860.55	1,534,860.55	1,534,860.55
资产减值损失	4,903,679.14	4,903,679.14	4,903,679.14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01,210.18	101,210.18	101,210.18
罗迪尼奥商誉	4,802,468.96	4,802,468.96	4,802,468.96
合计	11,849,161.86	11,849,161.86	11,849,161.86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一）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3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外部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